

文艺、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 实施义务教育审批办理指南

一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十四条：…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、少年进行文艺、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，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、少年接受义务教育；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，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1. 提交申请报告；
2. 学校的社会需求、预期效益等可行性论证报告；
3. 章程；
4. 学校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。
5. 校长、教师、保育员、医务人员、炊事员、财务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资格证明文件；
6. 办学场所合法使用权及消防、安全有效证明文件。

三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

四、办理时限

法定：90 个工作日

承诺：45 个工作日

五、联系电话

0375-7671065

0375-7658021